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换届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规定，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届期将满，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特制定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方案：

一、换届时间

2023年12月

二、换届地点

兰州大学

三、换届届次

第三届理事会

四、理事人数

本基金会由21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五、理事人选条件

- （一）拥护本基金会的章程；
- （二）关心兰州大学的发展，热心本基金会的工作；
- （三）尽职尽责，廉洁自律；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对基金会筹资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六、理事会组成原则

- （一）理事由校内理事和校外理事组成。校内理事人数

不多于 60%;

(二) 校内理事由相关校领导, 与基金会工作关联度高的职能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及关心学校发展的离退休人员组成。如有人员岗位调整, 由秘书处报理事会讨论变更;

(三) 校外理事由关心学校发展的校友及对基金会筹资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组成。校外理事应积极为基金会发展出谋划策, 拓展基金会筹资渠道, 对基金会筹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七、名额分配办法

校内理事成员数量不多于 12 人, 其中包括校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两类。校外理事成员数量不少于 9 人, 其中包括部分校友组织负责人、关心学校事业发展的校友代表及社会爱心人士三类。增加名誉理事及顾问若干。

八、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换届领导小组由 9 人组成, 下设组长、副组长和成员, 名单如下:

组 长: 马小洁

副组长: 曹 红

成 员: 金兴谊、尚 峰、王朝平、何文盛、王 为、
周文策、李 汛

换届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田旭龙兼任。

九、理事会人员产生方式

根据《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理事会换届改选时, 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

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第三届理事候选人产生方式包括：基金会推荐、各单位推荐、各地校友会推荐和校友自荐等。

候选人从以下几类人员中分别推荐：

（一）校领导（参考校领导分工情况）；

（二）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基金会工作关联度高的部门，如学生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第一医院、第二医院、校友工作办公室等）；

（三）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兼顾学科均衡）；

（四）关心学校发展的教职工（含离退休）及校友；

（五）对基金会筹资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换届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推荐情况提出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并上报理事会、挂靠单位审定。

第二届理事会将从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成员；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将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